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的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网络教学平台服务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网络教学平台服务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地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 1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应为：小微企业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）。